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劉玉芝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0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4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03077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人事處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16905078_1103077141_1_ATTACHMENT1.pdf、
16905078_1103077141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本府人事處因應辦理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疫情警戒，請各員工休閒隊社依「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指引」等規定，檢視評估並適時辦理員工社團活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110年8月25日北市人給字第1103007393號函辦理。
- 二、由於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8月24日至同年9月6日止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集會活動人數上限為室內80人、室外300人。貴單位承辦之隊社活動倘經評估可照常或恢復辦理，務請落實各項防疫措施，請參加人員全程配戴口罩，並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消毒、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
- 三、隊社活動並請配合疫情發展依疫情指揮中心規範隨時滾動式檢討修正。
- 四、檢附本府人事處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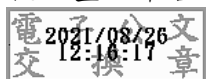
松山工農 1100826



NOAA1106008222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